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祝以榮  
電話：02-82366596  
E-Mail：porkeric@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107452053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以部特四字第1074436388號、衛部醫字第10716630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